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

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发行人依法设立。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联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联芸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1.66%。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3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联芸有限。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22 年 5 月 22 日，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同进投资、方小玲等 1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租赁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简历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1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10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联芸有限净

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5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核查的结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相关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

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弘菱投资	87,400,432	24.2779
2	海康威视	80,751,8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53,828,336	14.9523
4	同进投资	30,263,308	8.4065
5	方小玲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	15,428,587	4.2857
8	芯享投资	14,868,817	4.1302
9	西藏鸿胤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	6,122,469	1.7007
11	正海聚亿	3,498,539	0.9718
12	辰途六号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	1,749,270	0.4859
14	信悦科技	1,714,265	0.4762
15	新业投资	225,663	0.062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 发行人的前身—联芸有限的股本演变

1.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9 月 5 日，方小玲签署《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章程》，以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联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14]195 号），同意方小玲关于设立联芸有限的申请。

2014 年 11 月 7 日，联芸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芸有限依法成立。

2014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方小玲缴纳的 18 万美元注册资本，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8 万美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 Q01843 号）。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方小玲	18.00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8.00	100.00

2. 联芸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联芸有限设立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联芸有限共发生 13 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 联芸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芸科技的国有股东共计 2 名，为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按要求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中，预计后续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权等投资者特别权利，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者特别权利
海康威视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海康科技、国新央企、西藏远识、西藏鸿胤、辰途七号、正海聚亿、辰途六号、上海毓芊、信悦科技、新业投资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2022年6月29日，各方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及其违约责任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确认各方在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享有任何超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确认各方就《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9日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股东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自

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在第三方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并穿透核查其上层股东情况（直至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自然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柏泰科技、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法律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柏泰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530120。柏泰科技的类型为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芸科技持有柏泰科技 100% 的股权，柏泰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业及开发、成果转让、销售及批发软件、集成电路等产品”，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无需取得其他任何资质、许可、牌照或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持有境外子公司 B 的 100% 股权，从而实现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其中，境外子公司 A 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柏泰科技与境外子公司 A 的协议控制已在 2022 年 6 月终止；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停止业务经营，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8.29%、98.49%和 99.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及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小玲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王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国阳	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2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3	陈炳军	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的股份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5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国新央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① 境外子公司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 A 的股东，境外子公司 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发行人转让境外子公司 A 的过程、背景和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①境外子公司 A”。

② 境外子公司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 B 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 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 而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发行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及境外子公司 B 的解散清算及注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②境外子公司 B”。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4.70	18.13	25.29	2.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661.80	22,248.90	1,246.04	919.60
	提供劳务	-	-	12,411.80	4,628.40
合计		9,661.80	22,248.90	13,657.84	5,548.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6%、40.59%、38.44% 及 46.22%，主要系关联方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1.22	511.91	373.23	316.24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633.28	98.13	94.54	94.44
合计	964.51	610.04	467.77	410.68

(4) 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方刚	33.77	115.81	149.71	119.70
方丽玲	-	-	-	12.50
赵弘毅	23.57	7.43	-	-
合计	57.34	123.24	149.71	132.20

方刚、方丽玲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方刚在公司担任研发人员，方丽玲已退休。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137.21	-
聆奇科技	购买商品	-	-	-	132.22
合计		-	-	137.21	132.22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完成
方小玲 及其配 偶	发行人	1,000 万元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 万元	2021.06.02	2022.05.31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聆奇科技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337.00	30.00	367.00	-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主要因资金周转，并在 2019 年底偿还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185.40	24.00	36.00
-----------	----------	--------	-------	-------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5,92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参与单位 1,536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4,315.56	7,784.03	4,722.78	431.76
应付账款		58.89	54.88	137.21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614.94	-	-	6,08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29.94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以书面审阅方小玲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方小玲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联芸、苏州联芸、成都联芸和柏泰科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的转让过程、转让背景及原因、后续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二)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11 室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屹”）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上海江屹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海江屹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联芸科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江屹具有向联芸科技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联芸科技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上海江屹将及时为联芸科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已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

管部门能够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和苏州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三) 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四)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7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41 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项，主要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18 项，主要专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联芸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92），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

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 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3204), 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联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 苏州联芸、成都联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 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 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流程均采用委外合作的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亦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 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 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 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22,655.58	204,989.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发行人均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就该等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同意支持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化基地项目，为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提供项目意向用地选址。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将继续围绕着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两大业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不断巩固和提升在各自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并且通过两大业务芯片技术的融合为客户带来更有价值的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丰富和优化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提升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为业务之间的协同创新和业务多元化提供强有力的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迭代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提供市场多元化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就客户的价值。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调查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冯 艾

沈 娜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05月12日

仅供联芸科技

执业机构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5107093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3092号	持证人	游弋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盖有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身份证号	4221281971081500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盖有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盖有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深圳)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3200610162060

执业证号
059672020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0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冯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2197205234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6576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0106007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持证人 沈娜

性

身份证号 339005108507042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律师协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律师协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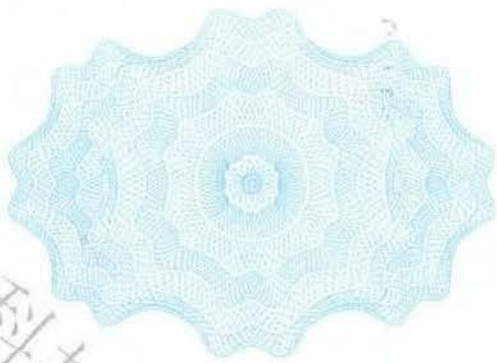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仅供联芸科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崔嘉麒, 李瀚, 黄鑫, 李颢, 邹德龙, 刘冰, 董箫,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婷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洁,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伟,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叶军莉, 邓梁,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德, 冯明芳, 周显峰, 孙涛, 张莹, 魏英玲, 谢铮, 徐敬一, 罗小来, 胡楠, 董楠, 程远,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杨燕宁, 余永强, 彭张, 王翌, 张静宇, 蔡黎, 汤洁, 鲁晚南, 唐越, 王志雄,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汤光瑞,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宇明, 韩雪, 郑艳丽, 刘洋, 李若晨, 曹天啸, 徐初萌, 潘玥, 杨锦文, 马锐, 裴翌, 于金龙, 卢亮, 卜祯,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袁琼, 张兴中, 金红, 罗小强, 郭涛, 耿军, 刘杜飞, 郑宇, 刘树伟, 刘铁, 吕家航, 沈江, 张雪, 李树, 王健刚, 周彤, 丛育, 周勇, 曹湘, 祖晓峰, 李锐, 刘鑫, 易直松, 卜木, 袁婧, 袁向琦, 曹桐, 陈江, 陈鲁明, 陈翔, 陈敬, 陈燕, 陈之, 程虹, 崔冰, 崔文辉, 邓敏, 邓卫中, 耿育, 董明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董剑萍, 冯斌, 冯明浩, 顾夜, 何侃, 何凌云, 胡若虹, 黄荣楠, 李航月, 蒋文俊, 金星辉, 李振亮, 李秋, 梁春娟, 刘大力, 刘佳迪, 祁达尚, 尚世鸣, 邵春阳, 孙建钢, 汤伟洋, 田旭东, 王毅, 王利, 翁亚军, 元龙琰, 元瑜, 武雷, 夏政双, 谢均, 谢青, 熊涛, 平荣, 杨剑威, 寸臻勇, 易芸, 尹萧, 余雪萍, 袁屹通, 章忠敏, 赵敏, 赵红, 郑双, 周峰, 周辉, 朱嘉前, 张洁, 张婉, 郑子威, 周佳, 周静波, 毛建, 张星, 张辉, 张祥, 黄晓莉, 万晶, 富君, 王巍, 余林, 王浩, 姚建伟, 王阳, 劳成哲, 李守明, 张建伟, 吕心昭, 胡义锦, 林毅明, 陈越楠, 冯艾, 游戈, 沈娜, 李浩, 张相宝, 梅明志, 夏儒海, 刘学政, 德立年, 张亚强, 李琪, 刘子, 陆居联, 马军, 缪顺祥, 倪天珍, 牛元斌, 魏, 张慧丽, 安明, 刘锦, 沈国, 黄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付晓斌、温新华、徐皓月、石宏毅	2022年5月17日
周志军	2022年7月13日
盖冰冰	2022年8月18日
陈艳梅	202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22年9月30日
夏侯寅初	2022年10月14日
湘秋菊	2022年10月27日
姚云柯 张愉庆	2022年11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燕宁	2002年6月28日
裴斐	2022年9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05-10-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2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30 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就报告期更新后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其中，对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就《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回复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2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	2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	40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5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5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5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6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6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6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70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五、结论意见	71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本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的股份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5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	--------------------------------------	--------------------

7、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八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八/（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21,528.18	22,248.90	1,246.04
	提供劳务	-	-	12,411.80
合计		21,528.18	22,248.90	13,657.84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客户 E 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客户 E 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客户 E 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客户 E 的要求。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S09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17.50	110.69	100.00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100.43-107.60	114.78-121.95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75.04	72.60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14.35	124.89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注：1、客户 E 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2、为便于说明及比较产品单价信息，以 2020 年度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单价记为 100，作为报告期内数据基数计算各期相对变动幅度，下表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更快拓展市场份额，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定价策略为整体上对标并略低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客户 E 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略高于客户 E 与其他方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 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报告期内，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的比例低于 15%。

根据客户 E 的说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特定专用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发资源对相应的芯片的特定专用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E0621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9.51	22.24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22.96-28.69	31.56-36.59	20.80-22.24
	其他交易方 B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9.37-20.09	20.80-21.52	-
	其他交易方 C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7.93-18.65	-	-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86.80	184.43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64.99-208.03	164.99-208.03	-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技术服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	-	-	-	38.10%	31.56%
翱捷科技	-	-	6.07%	29.75%	12.73%	33.00%
得一微	-	-	0.53%	85.66%	0.82%	86.97%
纳芯微	0.09%	45.89%	0.32%	74.92%	1.49%	56.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相关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得一微与纳芯微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翱捷科技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或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9.38	511.91	373.23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791.41	98.13	94.54
合计	2,480.79	610.04	4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刚	77.22	115.81	149.71
赵弘毅	47.38	7.43	-
合计	124.60	123.24	149.71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和赵弘毅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表现，结合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1,000.00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12,415.00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3,087.50	185.40	24.00

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参与的重点科研项目所涉政府补助系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由此发生代收政府补助款的情形。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9.78	18.13	2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137.21
合计		-	-	13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客户 E 采购服务。该次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5,197.24	7,784.03	4,722.78
应付账款		54.88	54.88	137.2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614.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29.94	-

6、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3,657.84	22,248.90	21,528.18	38,632.43	41,554.56	53,937.77	63,798.82
营业收入占比	40.59%	38.44%	37.57%	42.49%	35.03%	31.87%	28.13%
毛利	4,383.58	5,967.59	5,159.77	11,227.44	12,058.30	14,654.55	16,837.60
毛利占比	43.79%	28.86%	22.47%	35.36%	27.60%	23.65%	2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及 21,5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9%、38.44%及 37.57%，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3.79%、28.86%及 22.47%，占比逐年下降。

2023 年，发行人预计对客户 E 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14,694.70 万元，导致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将有所上升，若不考虑技术服务收入的影响，2023 年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31.41%及 24.94%。2024 至 2026 年，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3%、31.87%及 28.13%，毛利占比分别为 27.60%、23.65%及 20.13%，预计将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自然人 C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境外子公司 B 产生的应收款项；(3)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 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 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公司 D 进行服务；(5) 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公司 D，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 自然人 C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自然人 C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 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 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公司 D 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公司 D 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

1、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剥离的具体时点

（1）境外子公司 A 的剥离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和自然人 C 签署《投资终止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生效后柏泰科技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境外子公司 A 的剥离。

（2）境外子公司 B 的剥离

2022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 B 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解散，境外子公司 B 解散后进入清算流程。同日，境外子公司 B 的母公司境外子公司 A 自发行人剥离。基于上述，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境外子公司 B 的剥离。

2、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资产归属

根据《境外子公司 B 法律调查报告》，经境外子公司 B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审议同意公司解散，并由法人股东境外子公司 A 指派境外子公司 B 董事为清算人。清算资产在清算结束后归属于股东，即境外子公司 A。

3、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

（1）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柏泰科技向自然人 C 收购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柏泰科技以 99 万美元的对价收购境外子公司 A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子公司 B 的财务报表，境外子公司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为 100.68 万美元，境外子公司 A 除持有境外子公司 B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双方结合境外子公司 B 的净资产、投资成本、预计清算成本、清算剩余财产汇回预估税费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由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

（2）退回路径的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柏泰科技向自然人 C 支付股权转让款用作收购境外子公司 A 的股权；2022 年 6 月，柏泰科技通过终止收购自然人 C 持有的境外子公司 A 股权完成对境外子公司 B 的剥离。基于前述投资关系，双方约定按照原来的投资路径退还投资款。

4、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和德勤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处置日”），发行人向自然人 C 转让持有的境外子公司 A 100% 股权，境外子公司 A 于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于处置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境外子公司 A 净资产份额与处置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境外子公司 A 净资产份额（已包含境外子公司 B）为人民币 703.13 万元，与处置价款 100 万美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1.99 万元，确认投资亏损为 31.99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润的 0.4%。

5、清算的进展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子公司 B 调查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 B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规定应履行的解散清算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散清算程序	履行情况
1	申请废止投资计划	境外子公司 B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主管部门申请废止投资计划，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获主管部门同意。
2	董事会决议解散及办理解散登记	境外子公司 B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决议解散，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主管部门办理解散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解散登记核准函。
3	一人法人股东选任清算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 B 董事会审议通过境外子公司 A 指派的清算人。
4	清算人制作财务报表及财产目录，送交监察人查核	2022 年 7 月 15 日，清算人向法院递交了财务报表与监察人审查确认的报告书。
5	向法院陈报清算人就任	2022 年 7 月 15 日，清算人向法院陈报了就任陈报状等，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函准予备查清算人。
6	注销营业登记	经境外律师查询，境外子公司 B 已完成注销营业登记。
7	办理营业所得税结算，并纳税	境外子公司 B 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营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无应纳税额。

序号	解散清算程序	履行情况
8	公告	境外子公司 B 已完成公告。
9	剩余财产分配	2022 年 7 月 15 日，境外子公司 A 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其注销投资申请的核准函，并以该核准函作为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依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剩余财产汇回。
10	清算期间扣缴凭单申报	2022 年 12 月 12 日，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期间扣缴凭单申报。
11	监察人审查清算期间收支表、损益表等	2022 年 12 月 16 日，监察人出具《审查报告书》，确认清算期间收支及损益表等表册与账册相符。
12	办理营业所得税清算，并纳税	2023 年 1 月 10 日，境外子公司 B 完成营业所得税清算申报，不存在应纳税额。
13	向法院申报清算完结	2022 年 12 月 22 日，境外子公司 B 向法院递交清算完结状，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函确认境外子公司 B 清算完结。

此外，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因投资终止而收回投资款的，由于该款项不属于境外利润，故不涉及在中国香港地区缴纳税费；上述因投资终止收回款项事宜亦不需要履行任何中国香港地区的外汇管理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流程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结，境外子公司 B 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应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资产汇回的外汇业务前置核准、税务申报、税务清算等，不涉及中国香港地区的纳税义务及外汇管理程序，境外子公司 B 清算的过程整体合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构建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投资终止协议等，了解相关协议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投资退回 100 万美元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和德勤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核实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

(3) 查阅境外子公司 B 清算相关的内部决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等，核实境外子公司 B 清算的程序履行情况；

(4) 查阅境外子公司 B 注册地律师和香港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核实相关公司的业务情况，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进展、清算过程的合规性及税务、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剥离；

(2) 清算责任人为境外子公司 A 指定的境外子公司 B 原董事，清算资产在清算结束后归属于境外子公司 A；

(3) 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并由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系考虑原来的投资路径、境外子公司 B 剥离时的净资产及预计税费成本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 B 的清算已完成，按照规定办理了税务、外汇等清算相关程序，清算的过程整体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文件：(1) 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 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

(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 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订并生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历次股权激励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	决策程序规定	履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同进投资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实施同进投资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	股权激励方案及芯享投资第一期授予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三款：“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下列事项需由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其他事项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五）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期权计划方案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与海康威视 2017 年 2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第 6.3 条约定：“本轮投资完成后，下述事项经丁方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h)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期权计划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进行芯享投资第一期激励份额授予。
2022 年 6 月	芯享投资股权激励第二期授予	-	本期授予系 2022 年 1 月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授予，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权的变动。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芯享投资第二期激励份额授予相关事宜。
2022 年 8 月	芯享投资股权激励第三期授予	-	本期授予系 2022 年 1 月股权激励方案项下的授予，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权的变动。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芯享投资第三期激励份额授予相关事宜。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历次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增资扩股协议》等，核实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决议文件，核实发行人程序履行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妥善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未在申报前

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5）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4）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

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

赵凌云，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其主要履历如下：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杭州汉生软件公司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Sigtron Technology Co.项目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同锐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8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天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美国加州纳米研究院中国代表处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绍兴分院副院长及院长。

赵凌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之妹夫。自2016年4月至2021年12月，赵凌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

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了类似条款，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罢免
------	---------	---------------	-----------	-----------

弘菱投资	均为聆奇科技，系方小玲的个人独资企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1)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资产； (2) 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 (3)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5)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1)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2) 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更换事由时，应履行如下程序： ① 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提交证明（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承认、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文件）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可以讨论除名或更换事项。 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更换及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议。 ③ 若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 未经方小玲书面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得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同进投资				
芯享投资				

根据上述约定，各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表决权的行使均属于聆奇科技的权限范围，由聆奇科技单独决定即可行使。除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损害合伙企业利益并导致合伙企业重大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被更换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更换或除名需经代表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且方小玲同意后方为有效。

基于上述，方小玲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聆奇科技担任弘菱投资、同进投资、芯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等持股平台。

(二) 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1、海康威视一票否决权的内容、存续期间及实际运行情况

①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权利存续期间

2017年2月，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康威视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2.4631万元，该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海康威视有权委派1名董事。下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1）公司章程修订；（2）公司合并、分立、清算、终止运行等，及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四分之一（含）以上；（3）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4）公司借款或对外担保；（5）投资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6）资产捐赠或债权放弃；（7）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8）股权激励或员工期权计划；（9）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10）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康威视投资部总经理，约定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系为防止发行人发生重大不良行为设置的投资人股东保护性权利，海康威视没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前述特定事项的通过。

2017年12月，海康威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康威视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7.6355万元，一票否决权涉及的事项新增“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021年3月，海康威视出具《关于调整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事宜的决定》，决定其委派董事的权利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康科技行使。根据海康威视及海康科技的说明，本次调整的背景为海康威视合并报表层面对发行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海康威视将委派董事的权利转由海康科技行使后，海康科技得以对发行人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有利于统一母子公司的财务核算。2021年3月，发行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

自发行人2022年6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制度并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风险大大降低；同时，发行人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更好地满足相关证券监管要求，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协商清理股东优先权利。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历史上《增资扩股协议》涉及的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康威视设置、变更权利主体及终止一票否决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投资行业的惯例，并非意图借此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海康威视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存续期间为自2017年2月至2022年6月。

②一票否决权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及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的确认，在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历次表决均与实际控制人方小玲保持一致，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届次	审议事项	是否为一票否决权事项	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董事会	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否	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7 年 12 月董事会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2.4631 万美元增加到 560.0986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8 年 6 月董事会	变更住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8 年 11 月董事会	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9 年 1 月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	否	
2019 年 4 月董事会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0.0986 万美元增加到 589.5775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89.5775 万美元增加到 679.7482 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是	
2020 年 3 月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	否	
2021 年 3 月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	否	
2021 年 3 月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否	
2021 年 8 月董事会	聘任副总经理。	否	
2022 年 1 月董事会	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芯享投资第一期激励份额授予。	是	
2022 年 1 月董事会	发行人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确定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是	
2022 年 5 月董事会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确认整体变更方案，及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是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并任命负责人。	否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	向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份额。	是	

2、一票否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

时间	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重大事项经营决策
----	----------	-----	----------

2017年2月 - 2021年3月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置股东会。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海康威视就公司章程修订等 11 个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委派的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均投赞成票，与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表决意向一致，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非董事会权限的重大事项均系由经营管理层自主决策；涉及董事会权限的重大事项由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予以实施。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未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021年3月 - 2022年6月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股东大会，海康威视、海康科技享有普通股东相关的表决权，与其他股东无异。		
2022年6月起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确认不享有任何超越《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如上表所示，海康威视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及其实际行使情况，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产生制约或者不利影响。

3、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海康威视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海康威视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为方小玲，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

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最高权力机构设置为股东会后，海康威视及海康科技均未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享有一票否决权，其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差别。

（2）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特殊权利存续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中，方小玲及其控制的主体对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始终占多数；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均由方小玲召集并主持，表决结果均按照方小玲的表决意向形成。

根据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海康威视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特定事项时享有一票否决权，系为防止发行人发生重大不良行为设置的投资人股东保护性权利，其没有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前述特定事项的通过；海康威视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且该等一票否决权已自始解除、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3）经营管理层面

自方小玲创办发行人以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一直由方小玲主导。其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自主招聘，不存在海康威视相关经历或背景情况。另外，海康威视是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其的业务协同性而进行战略投资，其不干涉亦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一票否决权的设置系投资方的保护性权利，不足以使得海康威视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该一票否决权权利本身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方小玲的控制权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方小玲的实际控制权未受到限制。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方小玲，未发生变更。

4、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未曾与发行人签署过其他协议或获得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约定等）。就《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约定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协议生效之日（也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同等股东权利，任何一方不享有超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

（1）持股比例层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63,3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065%。此外，方小玲通过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控制发行人 132,532,55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8146%。基于前述，方小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45.2211%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小玲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且与方小玲的表决意向一致。

（2）董事会层面

在董事会层面，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方小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委派/提名的董事均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半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组成	具体人员及委派/提名情况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3 月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小玲委派 2 名，弘菱投资、海康威视和国新央企各委派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由方小玲委派；副董事长 1 名，由弘菱投资委派。	董事长方小玲、副董事长赵凌云、董事李国阳均由方小玲或其控制的弘菱投资委派； 董事邬伟琪由海康威视委派； 董事尹啸由国新央企委派。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12 月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小玲提名 2 名，弘菱投资、海康科技和国新央企各提名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长方小玲、副董事长赵凌云、董事李国阳均由方小玲或其控制的弘菱投资提名； 董事邬伟琪由海康科技提名； 董事卢圣亮由国新央企提名。
2021 年 12 月 - 2022 年 6 月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小玲提名 3 名，海康科技和国新央企各提名 1 名。 设董事长 1 名，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长方小玲，及董事李国阳、陈炳军均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徐鹏由海康科技提名； 董事卢圣亮由国新央企提名。
2022 年 6 月 至今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李国阳、陈炳军，及独立董事孙玲玲、娄贺统、朱欣均由方小玲提名； 董事方小玲由弘菱投资提名； 董事徐鹏由海康科技提名； 董事会选举方小玲担任董事长。

（3）经营管理层面

方小玲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创始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拓展、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等，主导公司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系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自主招聘，不存在海康威视相关经历或背

景情况。另外，海康威视是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其的业务协同性而进行战略投资，其不干涉亦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

（4）股东特殊权利层面

根据海康威视签署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及股东确认函，海康威视历史上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系为防止发行人发生重大不良行为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其并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亦无法单独决定相关审议事项的通过；海康威视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且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已自始解除、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5）方小玲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已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之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东说明和承诺》，确认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这一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认定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2、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前述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

（2）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发行人股权和经营的稳定性，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作为联芸科技的股东，不存在谋求联芸科技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联芸科技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联芸科技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联芸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公司作为联芸科技的股东，仅以本公司持有联芸科技的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联芸科技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控制股东大会的表决，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联芸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3、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1、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的原因及进度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为海康威视，由海康威视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海康威视出具的说明，海康威视系计划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再提交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由于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海康威视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且不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2、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评估备案等文件，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2017.04	海康科技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聆奇科技持有的联芸有限26.68%的106.72万美元股权	400万美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26.68%的106.72万美元股权
2017.05	海康威视以694.7560万美元的对价，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2.4631万美元	502.4631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21.24%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0.39%的102.4631万美元股权
2018.12	海康威视以2,700万元人民币，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7.6335万美元	560.0986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9.05%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8.58%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19.04	芯享投资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4789万美元	589.5775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8.10%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7.15%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19.12	国新央企等7名投资人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1707万美元	679.7482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5.70%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3.55%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21.12	西藏远识、信悦科技认缴联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9874万美元	713.7356万美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有限14.95%的106.72万美元股权，海康威视持有联芸有限22.43%的160.0986万美元股权
2022.06	联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海康科技持有联芸科技53,828,336股股份，海康威视持有联芸科技80,751,886股股份

3、关于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的合规性的分析

（1）国有产权登记

2022年11月30日，海康威视取得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05080652022113000317），对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国有股东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申请已提交，相关申请文件中已陈述了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确认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对申请文件审核提出异议。

（3）国有股权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国有参股公司增资时，国有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出具的《关于国资监管程序履行情况的确认函》，其国资主管部门内部尚未就下属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出台专门规定，发行人仅为国有参股公司，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可以参照国资委官网的问答处理；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已就入股发行人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基本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三）/1、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方小玲，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及信悦科技的股东情况

根据西藏远识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江波龙（301308）发布的公告，西藏远识为上市公司江波龙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蔡华波、蔡丽江，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工作履历
1	蔡华波	蔡华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 1999年创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江波龙”），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江波龙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至2018年，兼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蔡丽江	蔡丽江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深圳市宝安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199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江波龙，现任江波龙高级副总裁。

根据信悦科技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信悦科技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信息	工作履历
----	----	------	------

1	万山	万山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自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自主创业、投资； 自200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启	周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自2002年6月至2016年11月，自主创业、投资； 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和瑞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罗威	罗威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自2001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自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4	李君刚	李君刚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自200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壹叁壹强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5	魏念碧	魏念碧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入股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逐步增长，有意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融资；西藏远识是江波龙全资持有的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平台，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围绕江波龙的主营业务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布局；信悦科技的合伙人系数据存储行业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参与投资发行人取得回报，故设立信悦科技参与投资发行人。

本次增资的价格由各股东依据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3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441.34元人民币/每美元注册资本。西藏远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投资经营所得和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信悦科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其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西藏远识的母公司江波龙为发行人的客户。除前述情形外，西藏远识、信悦科技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十二/（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了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的基本情况和入股相关信息，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三）/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项”将发行人与江波龙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赵凌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实其具体身份、主要履历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查阅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合伙协议》，核实其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

（3）查阅海康威视、海康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其出具的《股东声明和承诺》等说明，并访谈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投资管理部门的人员，核实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存续期限、设置及变更背景等；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实海康威视一票否决权的实际运行情况；

(5) 查阅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承诺、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提供/出具的产权登记表、《关于国资监管程序履行情况的确认函》《股东声明承诺函》等，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官网，访谈海康威视国资监管的相关主体，核实其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的履行情况；

(7) 查阅江波龙（301308）发布的公告、西藏远识出具的说明、信悦科技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核实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履历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0)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名单，并查阅了其中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核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赵凌云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之妹夫，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并约定了严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方小玲能够控制各持股平台；

(2)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一票否决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终止，其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不足以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 认定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4）海康威视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办理完毕，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的情形；

（6）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均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基于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布局或获取投资回报的背景入股发行人。各股东依据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合理。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方小玲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同创办 JMicron 并担任 JMicron USA 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创立了联芸科技，担任公司董事长；（2）JMicon (SAMOA) 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后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参与 MK8XX 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JMicon (SAMOA) 的母公司）辞职并独立发展后，公司从 JMicron 受让了相关专利，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 JMicron 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制装置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接收数位讯号的可靠性方法与相关装置	中国台湾	TWI229983B	2005.03.21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4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1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 MAP100X、 MAS110X、 MAP120X、 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X 系列	1,205.20	2.18	2,831.66	4.97	2,142.49	6.48
MK8XX 系列	157.33	0.28	105.68	0.19	243.89	0.74
合计	1,362.53	2.46	2,937.33	5.15	2,386.38	7.22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201810456229.4	否
	协议控制器	201711372044.7 202011589829.1	
	数据安全	202110345085.7 202011469818.X	
	高速接口 IP	202111193925.9 201811455738.1 202110340731.0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SoC IP	202110947666.8 202010000783.9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111019200.8 202210102729.4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210084188.7 202310196507.8 202310184620.4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2310180760.4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1711372045.1 201810160511.8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2011470094.0 201610311470.9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1711404456.4 201711406432.2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1711406433.7 201810456195.9 201810456229.4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202010606419.7 202011479904.9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2011601500.2 US11,557,353 B2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201711372044.7 202110500480.8 202111570320.7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201910208445.1 202222339331.0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术	物联感知信号处理 SoC 架构	202110947666.8 202010202239.2	否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011140654.6 202110384641.1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111019200.8 202111491613.6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210102729.4 202211085133.4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310020433.2 202310130244.0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202210495425.9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110941386.6 202210152084.5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202210152934.1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 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15%和 2.46%，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2 年度收入占比已低于 5%。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33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9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0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1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二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占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2.46%，且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票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二节/附件二/（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

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

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55,284.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7.51%。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

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23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114 号），复核结论认为《原评估报告》遵循了相关评估准则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适当，《原评估报告》总体合规。经复核，调整后评估结论为 69,635.51 万元，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减少了 818.49 万元，两次评估结论的差异率为 1.18%，评估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复核前后的评估值均高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联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本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6,393.278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09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21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78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	432,000,000	4.58

		山 1 号远望基金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6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4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2
	8	胡扬忠	155,246,477	1.6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63,834	0.55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国有股东标识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由于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海康威视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且不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55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 2023.12.01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173R1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14 - 2026.02.13
4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5	广州联芸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3637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长期
6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173R1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14 - 2026.02.13
8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173R10-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14 - 2026.02.13
9	成都联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持有境外子公司 B100%股权，从而实现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 B 已清算完结，境外子公司 A 已完成注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30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55,284.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9%和 96.4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2、原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子公司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 A 的股东，境外子公司 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境外子公司 A 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注销。

（2）境外子公司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 B 法律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 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 而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已于 2023 年 2 月清算完结。

（3）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在本期间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及“第一部分/一/（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部分原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	研发、办公	959.24	2022.07.01至2024.07.31	已办理
2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1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3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2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12.01至2024.07.31	已办理
4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4室	研发、办公	3,300.4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5	发行人	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3.03.01至2024.02.29	未办理
6	成都联芸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7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 至 2023.12.31	未办理
8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801-1、802 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 至 2024.01.17	已办理
9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5 层 G、H 号	办公	305.31	2021.06.01 至 2024.05.31	已办理

(二) 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小型高低温测试设备	2022223393310	2022.09.01	2022.12.30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映射表压缩方法、系统、存储器控制器、固态硬盘及数据读取方法	2021110444691	2021.09.07	2023.02.17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用于存储器的写操作方法及读操作方法	2021106556069	2021.06.11	2023.03.03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存储器的控制系统及地址映射方法和地址映射装置	2021106555935	2021.06.11	2023.03.17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数据传输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2021103427598	2021.03.30	2023.03.24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数据编程管理方法、存储器及其控制器，以及计算机系统	2021106555757	2021.06.11	2023.04.11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存储单元的读取电压优化方法、3D 存储器的控制器	2021104416139	2021.04.23	2023.04.11	发明专利

		及其操作方法				
8	发行人	OPTIMAL DETECTION VOLTAGE OBTAINING METHOD, READING CONTROL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MEMORY	US11,557,353 B2	2021.12.09	2023.01.17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FREQUENCY DIVIDING CIRCUIT, FREQUENCY DIVIDING METHOD AND PHASE LOCKED LOOP	US11,595,051 B2	2022.03.30	2023.02.28	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Capricorn 芯片的系统级测试软件 V1.0	2022.09.22	2023.01.03	软著登字第 10589779 号	2023SR0002608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芯片的自动化验证软件 V1.0	2022.09.22	2023.01.03	软著登字第 10589780 号	2023SR0002609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自动化测试串口软件 V2.1	未发表	2023.01.16	软著登字第 10673105 号	2023SR0085934
4	苏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交换机芯片的 C 语言实现模型软件 [简称: Switch Cmodel] V1.0	未发表	2022.12.26	软著登字第 10569024 号	2022SR1614825
5	苏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交换机芯片的 MAC 地址解冲突算法选择模型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01.28	软著登字第 10733681 号	2023SR0146510
6	苏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交换机芯片的 BootRom 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01.28	软著登字第 10725305 号	2023SR0138134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苏州联芸	MAE062X-003 数据传输芯片	BS.225591073	2022.07.13	2022.08.25
2	广州联芸	MAE0621 (A/B/C) -Q3C 以太网物理层收发器	BS.225581795	2022.04.26	2022.07.28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出具档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开发与产品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	主控芯片	2020.12	3742.33 万元	已完成
5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美元	已完成
7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汇钜电科（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9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0.12	328.80 万美元	已完成
				2020.12	206.49 万美元	
				2021.02	437.23 万美元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NAND 闪存颗粒	2020.11	1,566.13 万元	已完成
				2020.12	1,610.09 万元	
				2020.12	3,706.64 万元	
4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 - 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19.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	2021.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1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准	已完成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9.12 - 2020.03.16	月利率 4.35%，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3、4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	已完成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2022.11.07 银行首次放款 1,000 万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正在履行
---	------------------	----	----------	-----------------------	-------------------------	------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正在履行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

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八/（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22	2020 年研发资助和 2021 年房租补贴	《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双引擎”加快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的意见》（区党委[2019]25 号）、《关于给予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研发资助和 2021 年房租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22]66 号）	949.97
2	2022	股改奖励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 号）、《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2]73 号）	100.00
3	2022	2021 年度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认定奖励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认定奖励的通知》（区科技[2022]44 号）	50.00
4	2022	独立业务总部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联芸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协议书》	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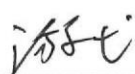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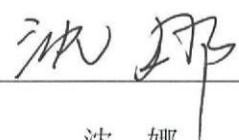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3 年 5 月 5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8587 号）、《内控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305 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一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8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9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6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五、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3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3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4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4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4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4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40,472.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3.58%。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3,060.093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4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2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435,000,000	4.66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9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6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002,201	0.5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国有股东标识办理

2023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50号），批复确认如联芸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550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起三年 (注)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3Q6746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4	广州联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3204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起三年
5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登记证书		黄埔海关	
6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8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9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联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10	成都联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3Q6746R1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7 - 2026.02.13

注：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和省认定办审核，正处于拟备案企业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予以备案、公告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柏泰科技。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8587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40,472.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49%、96.47%和 98.0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50584XXXX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②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境外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B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八/（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披露的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发生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情况、经营范围等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3）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W4TE2Y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0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3,704.26	21,528.18	22,248.90	1,246.04
	提供劳务	13,808.87	-	-	12,411.80
合计		17,513.12	21,528.18	22,248.90	13,657.84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客户 E 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客户 E 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客户 E 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

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客户 E 的要求。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a)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S09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44.76	117.50	110.69	100.00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	-	-	100.43-107.60	114.78-121.95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似产品价格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80.85	75.04	72.60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41.25	114.35	124.89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

注：1、客户 E 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2、为便于说明及比较产品单价信息，以 2020 年度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单价记为 100，作为报告期内数据基数计算各期相对变动幅度，下表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更快拓展市场份额，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定价策略为整体上对标并略低于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3.94 元/颗，低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符合发行人定价策略。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5.43 元/颗，略高于客户 E 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完成发行人主控芯片产品的导入，无需再向其他方采购。

根据客户 E 的说明，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发资源对搭载相应芯片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E0621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3.41	19.51	22.24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9.37-21.52	22.96-28.69	31.56-36.59	20.80-22.24
	其他交易方 B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06-16.50	19.37-20.09	20.80-21.52	-
	其他交易方 C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5.78-16.50	17.93-18.65	-	-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E0621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有线通信芯片市场的新进入者,在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利用较低的价格策略进行市场推广;另外,考虑到发行人后续有线通信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对老产品以相对低的价格销售有利于后续新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200.57	186.80	184.43	-
	其他交易方 A 向客户 E 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164.99-208.03	164.99-208.03	164.99-208.03	-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与客户 E 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 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34.12%	20.49%	-	-	-	-	38.10%	31.56%
翱捷科技	11.18%	未披露	10.85%	47.52%	6.07%	29.75%	12.73%	33.00%
得一微	0.08%	未披露	0.95%	76.64%	0.53%	85.66%	0.82%	86.97%
纳芯微	未披露	未披露	0.09%	45.89%	0.32%	74.92%	1.49%	56.6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其中，得一微与纳芯微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翱捷科技该业务 2020 年毛利率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片费用、人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超过预期所致。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87	689.38	511.91	373.23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885.87	1,791.41	98.13	94.54
合计	1,223.74	2,480.79	610.04	4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方刚	51.50	77.22	115.81	149.71
赵弘毅	22.72	47.38	7.43	-
王强	1.93	-	-	-
合计	76.14	124.60	123.24	149.71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王强为监事王英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赵弘毅和王强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表现，结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1,000.00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26.00	12,415.00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	3,087.50	185.40	24.0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G 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 款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 E 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6.07	9.78	18.13	2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	137.21

合计	-	-	-	137.21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客户 E 采购服务。该次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5,677.64	5,197.24	7,784.03	4,722.78
其他应收款		5.00	-	-	-
应付账款		54.88	54.88	54.88	137.2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6,614.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929.94	-

6、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2023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13,657.84	22,248.90	21,528.18	17,513.12	35,427.62	41,554.60	53,306.27	63,178.64
营业收入占比	40.59%	38.44%	37.57%	42.42%	34.18%	34.35%	32.73%	28.57%
毛利	4,383.58	5,967.59	5,159.77	3,831.60	10,092.07	12,130.45	14,507.62	16,703.98
毛利占比	43.79%	28.86%	22.47%	22.06%	21.36%	25.53%	23.28%	20.11%

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及 21,52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9%、38.44%及 37.57%，占比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13.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2.42%，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3,808.87 万元，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发行人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3.79%、28.86%、22.47%及 22.06%，占比逐年下降。

2023 至 2026 年，发行人预计对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8%、34.35%、32.73%及 28.57%，毛利占比分别为 21.36%、25.53%、23.28%及 20.11%，预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成都子公司发生了更名。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联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BKGXXL
法定代表人	陈炳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715 号 4 号楼 601、60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部分原租赁合同的出租方调整/租赁期限调整，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	研发、办公	959.24	2022.07.01至2024.07.31	已办理
2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1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3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2幢702室	研发、办公	396.04	2021.12.01至2024.07.31	已办理
4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4室	研发、办公	3,300.44	2021.08.01至2024.07.31	已办理
5	发行人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3.11.01至2024.02.29	未办理
6	成都联屹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7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42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至2025.02.28	未办理
8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A1栋801-1、802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至2024.01.17	已办理

9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5层G、H号	办公	305.31	2021.06.01至2024.05.31	已办理
---	------	---------------	---	----	--------	-----------------------	-----

(三) 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MOM 电容器、电容阵列结构及其版图设计方法	2019111874276	2019.11.28	2023.06.02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数据传输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介质	2021103427564	2021.03.30	2023.06.23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USB 线束接口板及 USB 线束测量装置	2023201811145	2023.01.13	2023.06.30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系统级芯片电源测试电路	202320180859X	2023.01.12	2023.07.18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用于测试的电子装置	2023205180560	2023.03.13	2023.08.25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数据保护方法、数据保护设备及计算机系统	2021106555780	2021.06.11	2023.08.25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基于固态硬盘的 Trim 命令处理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1114572114	2021.12.02	2023.10.31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L2P 映射表重建方法及固态硬盘	2022100335762	2022.01.12	2023.10.31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供电单元及存储设备驱动系统	2023209236442	2023.04.13	2023.10.31	实用新型
10	苏州联芸	芯片测试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310768731X	2023.06.27	2023.09.22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DRIVER OF ETHERNET TRANSMITTER AND CONTROL METHOD	US11,700,154 B2	2022.03.31	2023.07.11	发明专利

		THEREFOR				
--	--	----------	--	--	--	--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固态硬盘的数据恢复软件 [简称：Recovery Tool] V1.0	2023.05.16	2023.08.02	软著登字第 11472556 号	2023SR 0885383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千兆交换芯片的 debug 软件 V1.0	2023.06.06	2023.08.21	软著登字第 11543956 号	2023SR 0956783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riesS8 千兆交换芯片的环回保护软件 V1.0	2023.06.10	2023.08.23	软著登字第 11553487 号	2023SR 0966314
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UFS 主控芯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UFSAutoTest] V1.0	2023.04.06	2023.09.04	软著登字第 11592207 号	2023SR 1005034
5	成都联屹	联芸 PCIe 功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23	软著登字第 12083898 号	2023SR 1496725
6	成都联屹	联芸适用于 GMAC 的功能验证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30	软著登字第 12126154 号	2023SR 1538981
7	成都联屹	联芸适用于多平台的 DDR 驱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1.30	软著登字第 12126304 号	2023SR 1539131
8	成都联屹	联芸芯片多核安全启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12.01	软著登字第 12132162 号	2023SR 1544989
9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SSDAutoTest] V3.0	未发表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362169 号	2023SR 1774996
10	广州联芸	联芸适用于 SSD 的办公场景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OfficeEnvironment] V1.0	未发表	2023.12.26	软著登字第 12362171 号	2023SR 1774998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1	发行人	MarsG2x 感知信号处理芯片	BS.235503983	2023.01.11	2023.06.15
2	发行人	MAU0801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	BS.235553301	2022.12.06	2023.11.09
3	苏州联芸	MAE082X-001 数据传输芯片	BS.225620421	2022.11.09	2023.05.05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出具档案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客户 E	框架协议	客户 E 及其下 属企业向发行 人的所有采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 龙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客户 F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 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 态硬盘解决方 案开发与产品 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时创 意电子有限 公司	订单	主控芯片	2020.12	3742.33 万 元	已完成
5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6	佰维存储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 美元	已完成
7	威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及威刚科技 (苏州)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8	汇钜存储科 技(东莞) 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 美元	2022 年计 划已履行， 2023 年部 分并入第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0 条销售 框架协议 中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10	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3-2024.0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领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0.12	328.80 万美元	已完成
				2020.12	206.49 万美元	
				2021.02	437.23 万美元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4	217.89 万美元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023.01	260.83 万美元	
				2023.05	346.41 万美元	
				2023.05	165.26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NAND 闪存颗粒	2020.11	1,566.13 万元	已完成
				2020.12	1,610.09 万元	
				2020.12	3,706.64 万元	
4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 - 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19.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	2021.10 - 2023.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已完成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借款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	2019.03.06 - 2020.03.05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1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	已完成

					一年期 LPR 为准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500.00	2019.09.12 - 2020.03.16	月利率 4.35%，需提供担保	已完成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 3、4 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基点	已完成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已完成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基点	已完成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4,000.00	2023.3.31-2 024.3.30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	正在履行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 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3	凤凰计划扶持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3]18 号）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出具函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推进顺利，在依法批准供地方案、办理招拍挂出让手续后，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客户 E 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自然人 C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自然人 C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

境外子公司 B 产生的应收款项；（3）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 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公司 D 进行服务；（5）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公司 D，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 C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自然人 C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自然人 C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 D 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公司 D 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未在申报前

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5）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4）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四）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2023年8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350号），批复确认如联芸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妥善办理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方小玲于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共同创办JMicon并担任JMicon USA 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创立了联芸科技，担任公司董事长；（2）JMicon（SAMOA）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后于2016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参与MK8XX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JMicon（SAMOA）的母公司）辞职并独立发展后，公司从JMicon受让了相关专利，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JMicon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制装置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MAP100X、MAS110X、MAP120X、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X 系列	-	-	1,205.20	2.18	2,831.66	4.97	2,142.49	6.48
MK8XX 系列	-	-	157.33	0.28	105.68	0.19	243.89	0.74
合计	-	-	1,362.53	2.46	2,937.33	5.15	2,386.38	7.22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否
	协议控制器	201810456229.4	
	数据安全	201711372044.7	
	高速接口 IP	202011589829.1	
	SoC IP	202110345085.7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011469818.X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111193925.9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1811455738.1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2110340731.0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2110947666.8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2010000783.9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2111019200.8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202210102729.4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2210084188.7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202310196507.8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202310184620.4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	物联感知信号处理 SoC 架构	201911187427.6	否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术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011140654.6 202110384641.1 202111019200.8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111491613.6 202210102729.4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211085133.4 202310020433.2 202310130244.0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210495425.9 202110941386.6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210152084.5 202210152934.1 202110342756.4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US11,700,154 B2 202310768731.X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不再销售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5.15%、2.46%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已不再进行销售。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44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103 项，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3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一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6 月已不再进行销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四) 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 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 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漏。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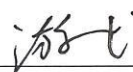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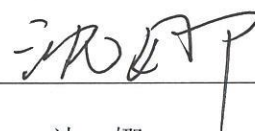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德勤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7020 号）、《内控报告》（德师报（核）

字（24）第 E00465 号），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抑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中另有界定的除外）发生的变化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报告期更新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8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9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4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六、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4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4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4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4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4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49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101,61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9.37%。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资产的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的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33,060.093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 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 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 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 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 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 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 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 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03,879,509	36.48
	2	龚虹嘉	962,504,814	10.32
	3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4.83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427,000,000	4.58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07,903	2.49
	6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1.96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1.94
	8	胡扬忠	155,636,477	1.67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700,691	0.6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20,436	0.58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1428/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33614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钱江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7084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起三年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 O9001：2015 的认 证证书	15/24Q5138R11	杭州万泰认证有 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4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65IP230982R0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023.11.29 - 2026.11.28
5	广州联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3204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2021.12.20 起三年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6	广州联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H2D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广州联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3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8	广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4Q5138R1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9	苏州联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4Q5138R1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10	成都联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101960EM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府新区海关	长期
11	成都联屹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的认证证书	15/24Q5138R1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01.23 - 2026.02.13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为柏泰科技。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7020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02.02 万元、55,284.87 万元和 101,619.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9%、96.47%和 98.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为方小玲。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50584XXXX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兼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8	王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9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拱墅区
10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护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11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12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6%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4%的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5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6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7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联屹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联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柏泰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联芸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邬伟琪	330106196404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尹啸	4302231983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3	卢圣亮	110105196708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4	赵凌云	330104196910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②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灵科技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	云莲科技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2、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及已披露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 海康威视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海康威视的注册资本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变更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康威视（002415）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由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本期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73XD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500	100.00

(3)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J052R5U
法定代表人	凌在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A1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7,958.50	21,528.18	22,248.90
	提供劳务	13,808.87	-	-
合计		31,767.37	21,528.18	22,248.90

① 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康威视发布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海康威视有关人员的业务访谈，海康威视是国内最大的智能物联企业之一，海康威视存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需求。发行人是数据存储主控芯片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也是为数不多掌握主控芯片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且发行人具有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研发实力，相关产品先进性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海康威视的要求。

此外，海康威视不仅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方面具有相关需求，亦存在相关服务需求。基于在芯片领域构建的研发设计平台，发行人掌握了较为系统、成熟的芯片设计及工艺方案，可以为客户提供芯片设计或中后端设计服务。发行人凭借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芯片产品以及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满足海康威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需求。

因此，双方开展业务合作及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执行相同的定价机制。芯片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芯片产品主要根据发行人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客户采购量等多项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因此相同芯片产品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根据承接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测算相应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在确定项目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③ 关于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A) 芯片产品销售

由于行业内不同厂商推出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产品，因此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无法据此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发行人获取了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情况，具体对比情

况如下：

(a)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S09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 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9.05	16.38	15.43
	其他交易方 A 向海康威 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14.00-15.00
MAS1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 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0.37	10.46	10.12
	其他交易方 A 向海康威 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MAP12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 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6.14	15.94	17.41
	其他交易方 A 向海康威 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MAP16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 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34.27	-	-
	其他交易方 A 向海康威 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	-	-

注 1：上述交易方价格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

注 2：海康威视尚未采购与发行人 MAS110X、MAP120X、MAP160X 系列相似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1 年，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S090X 系列芯片的价格为 15.43 元/颗，略高于海康威视向其他方采购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 MAS090X 系列芯片中 MAS0901 芯片产品数量所占比例由 2020 年的 5.88%增加至 2021 年的 17.12%，MAS0901 芯片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具有高性能、低延迟和更稳定服务质量表现的企业级芯片，因此导致 2021 年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略高于其他方。2022 年及 2023 年，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类似芯片产品。

根据海康威视的说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未向其他方采购与 MAS110X 系列芯片、MAP120X 系列芯片、MAP160X 系列芯片类似的芯片产品主要是因为该系列主控芯片能够满足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固态硬盘产品的需求，且其针对固态硬盘产品应用需求投入研发资源对发行人上述两个系列芯片在 PC-OEM、工控/类工控、企业级应用领域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若同时采用其他方类似

芯片产品，需要重新投入研发资源对搭载相应芯片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开发周期长，资源投入大，且最终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因此仅采购发行人以上两个系列的芯片产品。

(b)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E0621A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E0621A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1.80	2.72	3.10
	其他交易方 A 向海康威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2.70-3.00	3.20-4.00	4.40-5.10
	其他交易方 B 向海康威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2.10-2.30	2.70-2.80	2.90-3.00
	其他交易方 C 向海康威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2.20-2.30	2.50-2.60	-

注：上述交易方价格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 年度，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MAE0621A 系列芯片的价格低于海康威视与其他交易方类似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有线通信芯片市场的新进入者，在相对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利用较低的价格策略进行市场推广；另外，考虑到发行人后续有线通信芯片新产品的推出，对老产品以相对低的价格销售有利于后续新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MAV010X 系列芯片价格与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颗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V010X 系列芯片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价格	3.50-4.00	3.50-4.00	3.50-4.00
	其他交易方 A 向海康威视销售类似产品价格	3.00-3.90	3.00-3.90	3.00-3.90

注：上述交易方 A 价格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一般按美元商讨价格，但结算时按人民币结算。

由于不同厂商推出的产品在性能、规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的不同时间段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导致上表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价格与海康威视与其他交易方相似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上符合市场价格行情。

（B）技术服务

由于技术服务的商业机密性和差异性较强，因此无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者第三方市场价格，通过查询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性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技术服务	13.36%	20.49%	-	-	-	-
翱捷科技	芯片定制业务	8.70%	29.41%	10.85%	47.52%	6.07%	29.75%
得一微	技术服务	未披露	未披露	0.95%	76.64%	0.53%	85.66%
纳芯微	定制服务	0.38%	78.82%	0.09%	45.89%	0.32%	74.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相关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翱捷科技芯片定制业务是按照客户需求提供芯片设计、芯片量产等各环节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得一微技术服务为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芯片设计、开发及测试服务；纳芯微定制服务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其定制开发满足特定指标要求、实现特定功能的模拟芯片产品。

其中，得一微技术服务业务与纳芯微定制服务业务的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与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翱捷科技芯片定制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类似。2023 年，发行人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流片费用、人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超过预期所致。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7.84	689.38	511.91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725.62	1,791.41	98.13
合计	2,443.46	2,480.79	61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主要是基于其工作年限、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方刚	81.20	77.22	115.81
赵弘毅	58.37	47.38	7.43
王强	5.76	-	-
合计	145.33	124.60	123.24

方刚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近亲属，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其均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人员；王强为监事王英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刚、赵弘毅和王强发放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表现，结合合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联芸科技	2,000.00	2021.06.02	2022.05.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属于银行的常规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代收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海康威视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或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康威视代收政府补助款	2,222.88	12,415.00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	3,087.50	185.40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 年，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 11,875.00 万元，分配给“PCIe Gen5×4 主控芯片”“高分辨率毫米波雷达基带处理芯片”其他单位 3,087.50 万元，公司收到海康威视分配的“固态硬盘及 PCIe 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 540 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6.61	9.78	18.13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4,362.11	5,197.24	7,784.03
其他应收款		5.00	-	-
应付账款		55.49	54.88	54.88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	6,614.9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929.94

5、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不构成重大依赖，与其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预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22,248.90	21,528.18	31,767.37	37,807.74	43,426.40	58,692.50
营业收入占比	38.44%	37.57%	30.73%	31.26%	27.75%	27.85%
毛利	5,967.59	5,159.77	8,005.81	11,230.17	11,529.00	14,669.40
毛利占比	28.86%	22.47%	16.92%	21.07%	16.34%	15.66%

报告期内各完整年度，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48.90 万元、21,528.18 万元及 31,76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4%、37.57%及 30.73%，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8.86%、22.47%及 16.92%，占比逐年下降。

2024 至 2026 年，发行人预计对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26%、27.75%及 27.85%，毛利占比分别为 21.07%、16.34%及 15.66%，预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或毛

利占比低于 50%，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八节/七/（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披露了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

格公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1、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投资 1 家参股公司。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参股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晶存阵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5DFX40			
法定代表人	陈轶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17-09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53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轶	400	36
	2	上海焱阵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3	上海垚阵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4	上海森阵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8
	5	深圳市智存合盈控股有限公司	44.4445	4
	6	发行人	37.037	3.3333
	7	上海高信智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2

	8	上海滢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0.6667
	合计		1,111.1111	100

2、柏泰科技的变化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自2023年12月27日起，柏泰科技的公司编号被商业登记证号码的前8位数字取代。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柏泰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柏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YONDTEK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股			
注册编号	67700685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10处正在租赁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幢2楼201、202室，C幢第6层（自然层），C2幢701室、702室、704室	研发、办公	5,051.76	2024.02.01至2028.01.31	已办理
2	发行人	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2号6层611室	办公	82.00	2024.03.01至2025.02.28	未办理
3	成都联屹	成都天府数智谷科技创 新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4号楼601、602	研发、办公	1,047.11	2022.12.14至2025.12.13	已办理

4	苏州联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	办公、研发	1,232.04	2022.01.01 至 2024.05.31	未办理
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1/A0602	办公、研发	503.87	2024.03.01 至 2027.02.28	
6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3	办公、研发	299.74	2024.03.01 至 2027.02.28	
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4	办公、研发	249.41	2024.03.01 至 2027.02.28	
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6	办公、研发	195.97	2024.03.01 至 2027.02.28	
9	广州联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801-1、802 房	办公	821.41	2023.01.18 至 2024.07.17	已办理
10	广州联芸	深圳市天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中梅路交汇处安宏基天曜广场 1 栋 A 座 25 层 G、H 号	办公	305.31	2024.06.01 至 2027.05.31	已办理

上表中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江河云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江河科技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江河科技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江河科技具有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发行人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江河科技将及时为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第 4~8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主管房屋管理部门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管部门能够为未办理具体房产分割的房屋出租办理租赁备案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第 2 项和第 4~8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三）发行人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权。

2、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MIPI 发送器及其时钟校准方法	2022110851334	2022.09.06	2024.02.06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串行通信装置及在其中去除数据时钟偏斜的方法	2021114916136	2021.12.08	2024.02.06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电源钳位电路的插入方法及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10192008	2021.09.01	2024.03.29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发送电路、电子器件、芯片和电子设备	2021112649766	2021.10.28	2024.03.29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以太网发射器的驱动器及以太网发射器	2022104954259	2022.05.07	2024.05.03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2023225814728	2023.09.21	2024.05.03	实用新型
7	苏州联芸	数据同步电路、多端口以太网收发器及数据同步方法	202211040266X	2022.08.29	2024.03.29	发明专利
8	苏州联芸	待测设计的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4101229914	2024.01.29	2024.05.10	发明专利
9	苏州联芸	待测设计的接口时序检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4101330322	2024.01.31	2024.05.10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METHOD AND SYSTEM FOR SECURE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BASED ON GROUP SHARED KEY	US11924178B2	2021.12.13	2024.03.05	发明专利

11	发行人	SELF-DEPLOYING ENCRYPTED HARD DISK, DEPLOYMENT METHOD THEREOF, SELF-DEPLOYING ENCRYPTED HARD DISK SYSTEM AND BOOT METHOD THEREOF	US1196073 7B2	2022.10.12	2024.04.16	发明专利
----	-----	--	---------------	------------	------------	------

3、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SSD 主控芯片的 NPU 处理器代码开发编译器软件 [简称: uCode_Compiler_tool] V1.0	2023.07.10	2024.01.23	软著登字第 12555794 号	2024SR 0151921
2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UFS 主控芯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 [简称: UFSAutotest] V2.0	未发表	2024.01.31	软著登字第 12611025 号	2024SR 0207152
3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SATA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的 NPHY 调试软件 [简称:SATA_NPHY_Debug_Tool]V1.0	未发表	2024.03.20	软著登字第 12818747 号	2024SR 0414874
4	发行人	联芸适用于 Aquarius 芯片的 SLT 量产测试软件 V1.0	未发表	2024.05.17	软著登字第 13075751 号	2024SR 0671878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知识产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登记号
1	苏州联芸	MAE062X-004 以太网光电转换收发器芯片	2023.12.01	2024.03.25	BS.235602469
2	发行人	MarsG2s 感知信号处理芯片	2024.01.30	2024.05.16	BS.245506438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及其出具的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由于原合同履行完毕或新增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如下：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或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	----	------	------	------------------	-------------	----------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	海康威视	框架协议	海康威视及其 下属企业向发 行人的所有采 购	2019.11-2021.11 2021.12-2023.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江波 龙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9.05-2025.05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长江存储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框架协议	基于发行人 SSD 主控芯片 和客户 NAND 闪存颗粒的固 态硬盘解决方 案开发与产品 委托加工;SSD 主控芯片等	2020.07-2022.07 2022.01-2025.01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Chipstar Storage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经销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18.04-2021.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5	佰维存储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主控	2022.01-2022.12	270.04 万 美元	已完成
6	威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及威刚科技 (苏州)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0.10-2022.10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7	汇钜存储科 技(东莞) 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2.09	260.00 万 美元	2022 年计 划已履行, 2023 年部 分并入第 9 条销售 框架协议 中
8	深圳市时创 意电子有限 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产品	2022.01-2022.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9	汇钜存储科 技(东莞) 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10	深圳佰维存 储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3-2024.03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 金额	履行 情况
11	深圳市领德 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SSD 主控芯片	2023.01-2023.12 2024.01-2024.12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深圳亿安仓 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购销订单	SSD 主控芯片	2023.09	1,071.32 万元	已完成
13	深圳市数钛 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3.09	384.88 万 美元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数钛 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3.12	1,047.84 万元	已完成
15	嘉合劲威 (温岭) 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合同	SSD 主控芯片	2024.01.25	1,715.99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

（1）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协议。

（2）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湾积体电 路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订单	晶圆	2021.02	437.23 万美元	已完成
				2021.03	241.12 万美元	
				2021.04	281.01 万美元	
				2021.04	217.89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1.04	507.26 万美元	
				2021.05	174.31 万美元	
				2021.05	157.29 万美元	
				2021.07	257.94 万美元	
				2021.07	875.66 万美元	
				2021.07	227.92 万美元	
				2021.07	217.89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8	257.94 万美元	
				2021.09	239.93 万美元	
				2021.10	279.92 万美元	
				2021.11	175.95 万美元	
				2021.12	207.94 万美元	
				2022.03	151.96 万美元	
				2022.03	223.93 万美元	
				2022.03	184.17 万美元	
				2022.04	160.33 万美元	
				2022.06	186.50 万美元	
				2022.06	279.75 万美元	
				2022.06	519.63 万美元	
				2022.06	307.73 万美元	
				2022.08	214.48 万美元	
				2022.08	233.13 万美元	
				2023.01	260.83 万美元	
				2023.05	346.41 万美元	
				2023.05	165.26 万美元	
				2023.07	165.26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23.12	330.52 万美元	
				2023.12	171.93 万美元	
				2023.12	218.78 万美元	
				2023.12	261.46 万美元	
				2023.12	487.22 万美元	
				2023.12	164.0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23.12	164.08 万美元	
				2023.12	196.10 万美元	
				2023.12	216.54 万美元	
				2024.04	250.95 万美元	
				2024.04	162.41 万美元	
				2024.04	164.08 万美元	
				2024.04	259.90 万美元	
				2024.05	163.73 万美元	
2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	2021.03	1,363.13 万元	已完成
3	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SSD 加工制造	2020.07-2023.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芯片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19.10-2023.10 2023.10-2026.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封装和晶圆测试服务、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21.10-2023.10 2023.02-2026.0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示波器等设备	2022.11	1,472.26 万元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订单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7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服务	2023.04-2026.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Western Digital(Singapore) Pte.Ltd	采购订单	NAND 颗粒	2023.09	207.82 万美元	已完成

3、银行借款、授信以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授信人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利率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2,000.00	2021.06.02 - 2022.05.31	方小玲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浮动点差：加 95.0BP（1BP=0.0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准	已完成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担保	10,000.00	2019.03.12 - 2022.03.10	专利质押担保，与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关联	已完成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500.00	2022.03.25 - 2023.03.24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5 个基点	已完成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4,000.00	2022.02.22- 2023.02.21	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银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已完成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3,000.00	2022.08.22- 2023.08.21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个基点	已完成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4,000.00	2023.03.31 - 2024.03.30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个基点	已完成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借款	3,000.00	2023.07.31 - 2024.07.30	年利率 3.55%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借款	2,000.00	2023.11.07 - 2024.11.06	浮动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	10,000.00	2024.02.19 - 2025.02.18	在相应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审批同意后确定	正在履行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	3,000.00	2024.04.03 - 2025.04.03	贷款利率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25 基点	正在履行

4、技术许可协议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包括 IP 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采购和累计履行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或 150 万美元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期限/ 订单日期	计价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rtex-A53 MPCore-PRU 及相关授权技术	2021.09.24 - 2023.09.2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2	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 any Limited	DWC 6G MPP PU TSMC12FFC×1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1.11.05 - 2022.11.04	固定+浮动	已完成
3	Synopsys Inc	DWC Duet 等相关授权技术	2023.04.20	一次性付费	已完成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间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4）第 Q00221 号）、《审计报告》《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0%、25%、16.5%
2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或应税劳务收入	商品销售：13%；技术服务：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7084），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三年。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4），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三年。于 2023 年，广州联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为 15% 的优惠税率，广州联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为 15% 的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联芸、成都联屹分别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23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明确 2023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二维分配法”资金的通知》（浙商务发[2023]36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82.0428
2	2023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3]71 号）	100.00
3	2023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奖金的通知》（区发改[2023]55 号）	150.00
4	2023	科技企业研发费投入补助	《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科技企业研发费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3]71 号）	100.00
5	2023	研发后补助区级资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开门红”研发后补助区级资助的通知》（区会计[2023]23 号）	100.00
6	2023	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2023]240 号）	173.8661
7	2023	大容量存储接口芯片项目补助	《项目合作协议书》	2,196.8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外部经济环境，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作出调整。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合计			169,655.58	151,989.3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62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0 人，主要原因系 2 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为外籍，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二）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62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主要原因系 2 名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5 名员工为外籍，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或本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E 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48.00 万元、13,657.84 万元、22,248.90 万元、9,661.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6%、40.59%、38.44%和 46.22%，毛利占比分别为 27.38%、43.79%、28.86%和 32.41%；客户 E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2）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E 的部分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经访谈客户 E，预计 2022 年下半年采购 SSD 主控芯片数量约 600 万颗，2023 年采购需求视下游需求实时调整，预计采购 1,200-1,500 万颗；（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客户 E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28.40 万元、12,411.80 万元，部分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关联度高；技术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2019 年、2020 年提供给客户 E 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3%、30.99%，2020 年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8.46%；（4）2022 年 1-6 月客户 E 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万元，本集团代客户 E 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披露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客户 E 销售各型号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依据，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技术服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业务合作模式、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情况、所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关系、预计采购需求、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客户 E 的未来收入、毛利占比预计变化趋势，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客户 E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发行人与客户 E 互相代收政府补助款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资金代收、转出时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1 条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与客户 E 的交易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对客户 E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7 条关于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七/（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根据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合同，并结合同期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交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数据及信息披露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的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海康威视不构成重大依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剥离子公司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100% 持股境外子公司 B，从而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境外子公司 A 股份由原股东 Christopher Chi-Chuan Lee 代持；(2) 2022 年 6 月 30 日，柏泰科技与 Christopher Chi-Chuan Lee 签订了《投资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股权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不再进行，境外子公司 B 完成清算并向其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的 2 个月内，Christopher Chi-Chuan Lee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

他应收款包括股权转让款 671.14 万元，为处置云莲科技产生的应收款项；（3）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31 万元、8.82 万元和 70.40 万元，主要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4）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 B 对外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29.77%、16.04%、15.16%和 9.48%，剥离后，其客户威刚转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其余客户划分给弦知科技进行服务；（5）境外子公司 B 前管理层中的三名员工投资成立了弦知科技，成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932.78 万元，期末库存占比为 47.04%。

请发行人说明：（1）Christopher Chi-Chuan Lee 在构建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 A 时，A 和 B 的资产及业务情况，代持境外子公司 A 股权时 Christopher Chi-Chuan Lee 是否实际参与境外子公司 A、B 的经营，境外子公司 B 各项业务内容及收入构成；（2）境外子公司 A、B 剥离的具体时点，具体清算责任人、清算情况及相关资产归属，通过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剥离子公司、Christopher Chi-Chuan Lee 向柏泰科技退回 100 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剥离相关的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截至目前的清算情况，相关清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务、资金外汇等方面的规定；（3）剥离境外子公司 B 是否对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弦知科技基本情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期末库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子公司、弦知科技及相关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的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1）同进平台第一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被激励对象实际缴足出资日孰晚；其余三期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均为被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的日期；（2）同进平台第一期、同进平台第二期、芯享平台第一期、芯享平台第二期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518.22 万元、10,015.62 万元、8,134.10 万元、1,507.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05.07 万元、330.39 万元、175.47 万元和 1,4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上市时点对等待期及计算结果的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中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条的要求，对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进行股权激励授予，本所关于股权激励决策程序的回复无更新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的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直接持股 8.41%，并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弘菱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同进投资、芯享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5.22%的股份；弘菱投资系由法人聆奇科技和自然人方雪玲、赵凌云共同投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发行人，合计控制公司 37.38%的股份；（2）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 10 类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2022 年 6 月，海康威视终止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3）公司历史上存在外资股东，企业性质经历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次变更；（4）公司国有股东包括海康威视、海康科技，目前正在按要求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未说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三次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变动的备案情况；（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信悦科技系由多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赵凌云的具体身份、主要履历，结合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执行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方小玲控制各持股平台的依据；（2）结合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说明该等特殊权利存续期间，是否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方小玲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 结合方小玲、海康威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以及股东存在的特殊权利等，说明认定方小玲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4) 外资股东入股背景、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5) 未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手续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6) 西藏远识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1)-(5)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更新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其他的更新

15.1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文件：(1) 方小玲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同创办 JMicron 并担任 JMicron USA 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创立了联芸科技，担任公司董事长；(2) JMicron (SAMOA) 曾入股发行人并拟与方小玲探索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后于 201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3) 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参与 MK8XX 系列产品固件的研发，方小玲决定从智微公司 (JMikron (SAMOA) 的母公司) 辞职并独立发展后，公司从 JMicron 受让了相关专利，2014 年发行人设立时其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 JMicron 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方小玲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小玲以及智微科技有关人士，方小玲在智微科技任职期间创立联芸有限，智微科技对此知悉并同意，且双方还曾共同投资以及进行联芸有限股权的转让交易，相关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从 JMicron 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7.7	用以提高读取效率的磁盘阵列 1 系统及读取方法	2008.08.29	2011.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008.08.29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200810215703.0	磁盘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2008.09.01	2011.05.04	发明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2009.04.17	2012.08.29	发明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200910225610.0	用于一电脑系统的储存控制方法及其相关储存控制装置	2009.11.20	2013.05.29	发明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2012.11.19	2017.02.22	发明	继受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芸科技	基于储存装置最小存取区块的资料分流及聚流运作之磁碟阵列 5 控制器及存取方法	中国台湾	TWI367422B	2012.07.01	继受取得
2	联芸科技	HOST PERIPHERAL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ADING AN EXTERNAL PROGRAM CODE TO A HOST FOR SETTING UP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WHEN BOOTING	美国	US7,908,471 B2	2011.03.15	继受取得
3	联芸科技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中国台湾	TWI389127B	2013.03.11	继受取得
4	联芸科技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美国	US8,060,687 B2	2011.11.15	继受取得
5	联芸科技	RAID_5 CONTROLLER AND ACCESSING METHOD WITH DATA STREAM DISTRIBUTION AND AGGREGATION OPERATIONS BASED ON THE PRIMITIVE DATA ACCESS BLOCK OF STORAGE DEVICES	美国	US8,145,839 B2	2012.03.27	继受取得
6	联芸科技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08689B	2013.09.11	继受取得
7	联芸科技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中国台湾	TWI486963B	2015.06.01	继受取得
8	联芸科技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美国	US9,059,745 B2	2015.06.16	继受取得
9	联芸科技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中国台湾	TWI475387B	2015.03.01	继受取得
10	联芸科技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ARLY EXIT OF LAYERED LDPC DECODER	美国	US9,692,450 B2	2017.06.27	继受取得

2、对应的产品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涉及的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	(1) 200810214696.2 快闪存储器的配置方法； (2) 200910132829.6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3) 201210468508.5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4) TWI389127B 快闪记忆体的配置方法；

	控芯片	(5) US8,060,687 B2 FLASH MEMORY ALLOCATING METHOD; (6) TWI408689B 存取储存装置的方法及相关控制电路; (7) TWI486963B 错误检查及校正方法以及错误检查及校正电路; (8) US9,059,745 B2 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METHOD APPLIED IN A MULTI-CHANNEL SYSTEM AND RELATED CIRCUIT; (9) TWI475387B 记忆体控制方法及记忆体控制电路。
	MAS090X、 MAP100X、 MAS110X、 MAP120X、 MAP160X 系列主控芯片	不涉及
固态硬盘		不涉及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产品		不涉及

报告期内，涉及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MK6XX 系列	93.83	0.09	1,205.20	2.18	2,831.66	4.97
MK8XX 系列	-	-	157.33	0.28	105.68	0.19
合计	93.83	0.09	1,362.53	2.46	2,937.33	5.15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通用 IP	先进纠错码	201610311470.9 201810456229.4	否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协议控制器	201711372044.7 202011589829.1 202110345085.7	
	数据安全	202011469818.X 202111193925.9 201811455738.1	
	高速接口 IP	202110340731.0 202110947666.8 202010000783.9	
	SoC IP	202211085133.4 202111491613.6 202111264976.6 202322581472.8	
芯片设计量产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	202111019200.8 202210102729.4 202210084188.7 202310196507.8 202310184620.4	否
	高阶工艺模拟设计	202310180760.4 201911187427.6 202320181114.5 202320180859.X 202320518056.0	
	先进工艺 SoC 设计	202111019200.8 202410133032.2 202410122991.4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专用技术	固态存储主控 SoC 架构	201711372045.1 201810160511.8 202011470094.0	否
	Agile ECC 闪存信号处理技术	201610311470.9 201711404456.4 201711406432.2	
	闪存专用处理器	201711406433.7 201810456195.9 201810456229.4	
	闪存存储低功耗管理技术	202010606419.7 202011479904.9 202011601500.2	
	闪存存储固件架构	US11,557,353 B2 201711372044.7 202110500480.8	
	存储芯片数据安全技术	202111570320.7 201910208445.1 202222339331.0	
	存储芯片全数据通路端对端容错技术	202111457211.4 202110655578.0 202210033576.2	
	SSD 量产流程和工具设计	202320923644.2 US11,960,737 B2 US11,924,178 B2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是否涉及从智微科技受让的专利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专用技术	物联感知信号处理 SoC 架构	202110947666.8 202010202239.2 202011140654.6	否
	车规芯片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202110384641.1 202111019200.8 202111491613.6	
	高效总线内存带宽管理技术	202210102729.4 202211085133.4 202310020433.2	
	多芯片级联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202310130244.0 202110345085.7 202210494899.1	
	以太网发射器驱动技术	202210495425.9 202110941386.6 202210152084.5	
	以太网接收器模数转换技术	202210152934.1 202110342756.4 US11,700,154 B2	
	以太网先进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02310768731.X 202211040266.X 202210495425.9	
	信道误差校准和线路诊断技术		

4、是否对前述受让专利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1）发行人受让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受让 JMicron 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报告期各期，MK6XX 系列、MK8XX 系列 SSD 主控芯片对应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2.46%和 0.09%，呈逐年下降趋势。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长期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涉及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 55 项，处于申请状态的专利共 109 项，自主申请并获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25 项。发行人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方技术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行人系前述受让专利

的真实权利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前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微科技，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受让前述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和“第一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的应用情况的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德勤会计师了解应用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对应专利情况的说明，并访谈相关研发负责人；

（3）访谈智微科技，核实方小玲创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证书、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档文件，核实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属变更情况；

（5）检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方小玲在 JMicron 任职期间创立发行人已经智微科技知悉同意，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对自 JMicron 受让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5.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文件：（1）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市场竞争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2）发行人以商业秘密为由对主要客户海康威视、长江存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其中，对于海康威视除股东相关内容外，均用“客户 E”代替，但对于长江存储，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同时存在“长江存储”“客户 F”的表述。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风险因素”等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99 条的规定，在“投资者保护”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3）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58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4）说明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同一主体采取两种披露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江存储豁免披露方式与海康威视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是否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相关认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公司未因涉及国家秘密提出豁免申请
（二）商业秘密	
1. 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为商业敏感信息，且尚未公开、未泄密，具体原因详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未涉及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该信息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3.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征、商业模式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审慎认定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申请豁免披露的范围，并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及替代方案；公司豁免申请文件已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具体要求	具体情况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说明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高度保密的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信息后，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本所、德勤会计师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专项核查报告》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公司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2）查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核实《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披露情况；

（3）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规性；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官网、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核查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泄露。

2、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19 条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七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4年5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出《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

证科审[2023]24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信悦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5 名自然人股东中 4 名任职于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搭载 NAND Flash 原厂颗粒不同的固态硬盘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七彩虹等品牌的 SSD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背景、时间、入股数量及价格公允性；信悦科技与七彩虹的关系，发行人向七彩虹的销售是否与信悦科技入股有关，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信悦科技入股前后七彩虹向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相关定价是否公允，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1、入股背景、时间、入股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为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逐步增长，有意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融资。时值国家大力鼓励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信悦科技的主要合伙人已在数据存储行业从业多年，熟悉电子产品及其上游的芯片行业，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发行人。

2021年7月，信悦科技、西藏远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其中信悦科技出资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3987万美元，增资价格为441.34元/美元注册资本。

2、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信悦科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增资的价格系依据芯片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等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3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具体定价考量因素如下：

（1）芯片设计行业受投资人看好追捧，估值预期良好

2020年下半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芯片设计行业发展的政策，行业热度高涨。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方面，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发展；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

在此背景下，一级及二级市场投资人对集成电路行业普遍看好追捧，估值预期调高。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估值市销率为5.44倍，与相近时期芯片设计行业首发企业申报前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融资时间	投后估值 (亿元)	当期营业收入 (万元)	市销率 (倍)
1	英集芯	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2020 年 8 月	26.20	38,926.90	6.73
2	纳芯微	高性能、高可靠性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	2020 年 9 月	16.84	24,198.71	6.96
3	长光华芯	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	2020 年 12 月	15.26	24,717.86	6.17
4	慧智微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究、设计和销售	2021 年 7 月	29.14	51,395.11	5.67
5	得一微	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021 年 11 月	34.40	74,523.14	4.62
平均值				-	-	6.03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

2021 年度，受益于 PC、服务器、手机等下游需求驱动，数据存储芯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根据中国闪存市场发布的《2021 年全球 SSD 市场分析报告》，2021 年全球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总出货量约 4.08 亿颗，较 2020 年增长 16.57%，发行人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推出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其性能稳定、性价比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得益于 AIoT 的强劲需求，该类产品顺利实现规模化量产。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在手订单较多，经营业绩的成长具备了更强的确定性。发行人 2021 年度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7,873.56 万元，相比于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72.02%。

（3）发行人的上市确定性增强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644.43 万元，且发行人 2021 年融资时投资机构预计发行人的市值已达到 30 亿元，发行人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四），即“预

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满足科创板对于拟上市企业的基础财务指标要求，上市的确定性增强。

（二）信悦科技与七彩虹的关系

根据信悦科技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七彩虹（COLORFUL）为品牌名称，该品牌的主要业务运营主体包括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虹发展”）及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虹禹贡”），信悦科技的合伙人与七彩虹发展和七彩虹禹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关系	任职关系
1	万山	作为实际控制人，持有七彩虹禹贡 70% 的 2,800 万元股权，持有七彩虹发展 71.8182% 的 1,185 万元股权。	自 2001 年 12 月至今，任七彩虹发展董事长； 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董事长。
2	周启	不涉及	不涉及
3	罗威	不涉及	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七彩虹发展销售总监； 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销售总监。
4	李君刚	持有七彩虹禹贡 30% 的 1,200 万元股权。	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七彩虹发展总经理； 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事业部总经理。
5	魏念碧	不涉及	2008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七彩虹发展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七彩虹禹贡总经理助理。

信悦科技合伙人中，万山、李君刚等 4 名合伙人系七彩虹发展和/或七彩虹禹贡的股东/管理人员，周启与七彩虹发展和/或七彩虹禹贡无投资或任职关系，系个人投资人。信悦科技系该等人员为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组建的投资平台，系个人投资行为，与七彩虹发展及七彩虹禹贡的业务无关。

（三）发行人与七彩虹业务合作的情况

1、七彩虹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根据七彩虹的官网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七彩虹是全球游戏硬件领创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主板、显卡、SSD 产品、内存产品、一体机、台式机、笔记本、音频产品等，七彩虹禹贡和七彩虹发展已成为拥有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主销售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的企业。

2、发行人与七彩虹的合作渊源及双方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时间可以追溯至 2018 年。2018 年之前，包括七彩虹在内的国内 SSD 产品所需的主控芯片依赖于向中国台湾或美国厂商进口，如慧荣科技、美满电子等，中国大陆的存储主控芯片技术尚处于快速成长期。七彩虹作为国内知名 SSD 品牌厂商，始终关注国产 SSD 主控芯片厂商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计划布局一款高性价比的国产 SSD 产品，遂开始寻求国产主控芯片替代化方案。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七彩虹了解到发行人已经成功研发并量产 MAS090X 系列主控芯片，遂进行搭载国产主控芯片的国产 SSD 产品开发。2018 年 10 月，七彩虹推出了搭载发行人 MAS090X 系列主控芯片的首款 SSD 合作产品，该产品以较高的性价比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根据七彩虹实际控制人的介绍，七彩虹作为存储品牌厂商，其生产模式是 OEM 贴牌生产模式，其不采购主控芯片等产品原材料，亦不进行 SSD 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委托汇钜存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钜存储”）、深圳市威科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伟业”）等专业模组厂商进行贴牌生产。SSD 产品贴牌生产模式下，按照行业惯例做法，委托方通常会向模组厂商要求选用特定范围内的主控芯片厂商，由模组厂商通过其自身的独立采购渠道、凭借集中采购优势向主控芯片厂商采购主控芯片。七彩虹在部分 SSD 产品上选用了发行人的主控芯片，主要由主控芯片的性能、适配性、成本、市场定位及售价等综合因素确定。相比于国外厂商，发行人的主控芯片具有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特点，且发行人的主控芯片出货量已位列独立 SSD 主控芯片领域全球第二，市场口碑良好。目前七彩虹 SSD 产品主要采用慧荣科技、发行人等行业内主流供应商的主控芯片。

3、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与信悦科技入股无关，不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工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体现为七彩虹在部分系列 SSD 产品上选用发行人的主控芯片，该等业务关系始于 2018 年，远早于信悦科技的入股时间（2021 年 7 月）。因此，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与信悦科技入股无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七彩虹与发行人未发生直接业务交易往来，不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

4、信悦科技入股前后七彩虹向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化情况，相关定价是否公允，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信悦科技入股前后，七彩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易往来，不存在因信悦科技入股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或者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就搭载发行人主控芯片的七彩虹部分系列 SSD 产品，七彩虹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模组厂商采购 SSD 产品加工服务，并按照七彩虹的市场销售策略进行对外销售，最终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七彩虹的业务经营行为与信悦科技对发行人入股无关。

七彩虹根据产品适配性、产品型号规格及成本等综合因素的要求，要求代工厂选用特定范围内的主控芯片，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原因如下：1）七彩虹选择的汇铨存储、威科伟业等合作方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提供 SSD 产品加工服务的模组厂商，为包括七彩虹在内的多家 SSD 厂商提供代工服务，其代工业务需采购大量主控芯片，代工厂自身有独立采购部门和采购途径以采购多种主控芯片；2）发行人的主控芯片出货量已位列独立 SSD 主控芯片领域全球第二，其产品被行业内众多 SSD 厂商所选择，代工厂并非单独为七彩虹代工而采购发行人的主控芯片，代工厂采购的发行人主控芯片的数量远远大于七彩虹部分系列产品上运用的发行人主控芯片的数量；3）七彩虹和模组厂商之间的结算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 NAND Flash 晶圆、主控芯片及相关辅料的价格、加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七彩虹无法影响代工厂采购主控芯片的数量和价格。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核实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数量及价格；

（2）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信悦科技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了解信悦科技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3）查阅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政策、相近时期芯片设计行业首发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核实信悦科技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信悦科技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访谈信悦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实信悦科技的合伙人与七彩虹的关系；

(5) 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暨执行董事，并检索七彩虹的官网（<https://www.colorful.cn/>），了解七彩虹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 查阅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开新闻，并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暨执行董事，了解发行人的主控芯片首次应用于七彩虹品牌的背景和市场反响；

(7) 访谈七彩虹、汇钜存储和威科伟业的业务人员、并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了解 SSD 品牌厂商委托模组厂商生产加工的业务模式；

(8)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发行人说明、信悦科技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七彩虹的实际控制人暨执行董事，核实双方是否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信悦科技入股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定价方式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信悦科技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

(2) 信悦科技的主要合伙人与七彩虹品牌的业务主体七彩虹禹贡和七彩虹发展存在持股/任职关系，但信悦科技系该等人员为向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组建的投资平台，系个人投资行为，与七彩虹发展及七彩虹禹贡无关；

(3) 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体现为七彩虹部分系列 SSD 产品上选用发行人的主控芯片产品，该等业务关系始于 2018 年，远早于信悦科技的入股时间，发行人与七彩虹的业务关系形成与信悦科技入股无关；

(4) 七彩虹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交易往来，不存在关于产品采购和业绩的约定，不存在因信悦科技入股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或者定价不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的主控芯片搭载于七彩虹部分系列的 SSD 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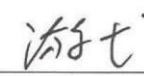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4年 5 月 23 日